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昱翔

楊鎮宇

譚振捷

張博宇

李育賢

林廷祐

字世翔

楊勝文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廖年盛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52號、113年度偵字第3010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方昱翔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7月。

二、楊鎮宇、譚振捷、張博宇、李育賢、林廷祐、字世翔、楊勝文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三、扣案球棒1支沒收。

事 實

方昱翔與潘文強的朋友（綽號「小林」）存有債務糾紛，方昱翔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首謀犯意，邀集楊鎮宇、譚振捷、張博宇、李育賢、林廷祐、字世翔、楊勝文（下合稱楊鎮宇等7人）、郭富傑、單若齊、林凱文、張寶侑、黃俊淇、劉壕、賴建誌、徐榮祥（下合稱郭富傑等8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及鄭元竣（已歿）共計17人謀議砸車洩憤，方昱翔與楊鎮宇等7人、郭富傑等8人及鄭元竣即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方昱翔與楊鎮宇等7人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8日4時28分許，分乘10部車輛（車牌號碼詳如附表），並攜帶球棒等兇器，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將所乘車輛以逆向佔用道路等方式，違規停放在道路上，由方昱翔、楊鎮宇、譚振捷、張博宇、李育賢、林廷祐、字世翔、楊勝文分持所攜帶之球棒，砸向潘文強所管領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上開車輛之板金、車窗、車門、前後擋風玻璃破裂損壞，足以生損害於潘文

01 強，郭富傑等8人及鄭元竣則在場助勢而未下手砸車。

02 理 由

03 一、方昱翔及楊鎮宇等7人之犯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可以
04 明確認定，而應該依法論罪處罰：

05 (一)方昱翔及楊鎮宇等7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6 (二)郭富傑等8人在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同案被告鄭元竣在警詢中之證述。

08 (四)告訴人潘文強在警詢中之指述。

09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球棒1支（112年度偵字第9452號卷
11 第125至131頁）。

12 (六)路線分析報告、車辨系統截圖、時序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112年度偵字卷第9452號卷第19至21頁、第321至324頁、
14 第341至359頁、113年度偵字第3010號卷第445至455頁、第
15 317至337頁）。

16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影像分析報告（112年度偵字第
17 9452號卷第29至33頁、第34至37頁、第39至41頁）。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所犯罪名：

20 1. 因為刑法第150條第1項已經針對首謀、下手實施以及在場
21 助勢等不同行為態樣，分定不同的刑罰規定，所以應該依
22 照各該行為人所實際參與的行為態樣，適用各該規定予以
23 論罪。

24 2. 方昱翔自承本次砸車是因他而起，人是他找來的（本院卷
25 二第166頁），而方昱翔與楊鎮宇等7人均自承確實有動手
26 砸車，故方昱翔的行為，構成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27 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28 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29 人物品罪。楊鎮宇等7人的行為則構成刑法第150條第2項
30 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31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01 人物品罪。

02 (二)補充起訴法條之說明：

03 起訴書沒有提及方昱翔是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
04 後段之首謀罪，應該是遺漏了，而方昱翔首謀的事實為起訴
05 效力所及，本院也已經於審理程序中當庭告知（本院卷二第
06 166頁），讓兩造進行攻擊防禦，本院應併予論處。同時說
07 明的是，因為首謀與下手實施只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中
08 不同的行為態樣，兩者處罰條文同一，所以沒有變更起訴法
09 條的問題。

10 (三)共同正犯：

11 方昱翔、楊鎮宇等7人、郭富傑等8人及鄭元竣就毀損他人物
12 品犯行有共同犯罪的意思，彼此也分擔一部份的犯罪行為，
13 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方昱翔與楊鎮宇
14 等7人之間就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15 暴之行為，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也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不加重其刑的說明：

17 方昱翔、楊鎮宇等7人雖然是以金屬球棒砸毀車輛，而有意
18 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的情形，但案發時間正值凌晨，路上
19 人車稀少，他們所攜帶的金屬球棒僅用來砸毀告訴人之車
20 輛，並未波及不特定人之身體財產，本院認為刑法第150條
21 第1項後段原本的法定刑就已經足夠評價方昱翔、楊鎮宇等7
22 人的犯行對於公共秩序的危害，並沒有依照刑法第150條第2
23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4 (五)競合：

25 方昱翔、楊鎮宇等7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均為想
2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150條
27 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罪處斷。

28 (六)量刑：

29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30 列事項，認為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楊鎮宇等7
31 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01 1.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方昱翔因為與他人有債務糾
02 紛，就召集朋友下手砸毀他人車輛，楊鎮宇等7人與告訴
03 人並不認識，應方昱翔的糾集到場，並以球棒砸毀告訴人
04 之車輛。他們的動機都不可取，犯罪手段也相當激烈暴
05 力。
- 06 2. 犯罪所生之損害：方昱翔與楊鎮宇等7人的行為造成公共
07 秩序遭到一定程度的危害，並直接造成告訴人車輛毀損不
08 堪使用，而損及告訴人的財產權。
- 09 3. 犯罪後之態度：方昱翔與楊鎮宇等7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坦承犯行，有承擔自身責任的勇氣，但因為告訴人並
11 未出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進行調解。
- 12 4.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綜合考量方昱翔與楊鎮宇等
13 7人於本院審理時所敘述自身的學經歷與家庭生活狀況
14 （本院卷二第168頁），以及從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來看，方昱翔、張博宇、李育賢、字世翔先前並沒有
16 因為犯罪被判刑的紀錄，素行尚可，而楊鎮宇有公共危險
17 案件、譚振捷有賭博案件、林廷祐有詐欺案件、楊勝文有
18 詐欺案件，分別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素行均不佳。

19 三、沒收：

20 扣案球棒1支，為楊鎮宇所有，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1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1	8866-UX
2	BLS-9736
3	BNP-0805
4	BPZ-0280
5	BLL-6251
6	BNE-0752
7	AYG-1019
8	BAS-9721
9	AXZ-7511
10	BRB-6678